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9〕22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5G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5G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0月18日

# 三门峡市5G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为统筹推进我市5G产业发展，加快5G网络布局、应用示范和创新发展，率先打造全省5G先锋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发展目标

2019年，推动5G规划布局和商用试点。2019年11月月底前编制完成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深化5G示范应用，力争2019年年底在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重要场所推进开展5G预商用。

2020年，推动5G应用示范推广。积极开展5G网络规模化商用部署，在市区、县城、高铁和干线公路初步达到5G网络高密度覆盖，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产业发展等领域进一步丰富5G应用，培育一批5G创新发展新业态。

2021年，推动5G深度融合发展。初步将我市打造成为基础设施完善、应用场景丰富、生态体系健全、万物互联的全省5G先锋城市。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快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1.编制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与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密切配合，编制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5G通信基站作为重要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规划。按照共建共享原则，推进城市开发建设与通信基础设施配套相同步，为通信基础设施预留建设空间和用电容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通管办、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推进公共设施、区域和塔（杆）资源开放共享。研究建立市政资源权出让及管理机制，大力推进集照明、通信、监控、监测、电动汽车充电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塔”应用，促进城市感知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和城市治理水平提升。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将“智慧杆塔”作为公共基础设施，纳入新（改）建道路、大型场馆、公园、绿道、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统一设计、统筹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利用。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以及市政、公园、绿地、公路、铁路等公共设施要向5G通信基站建设无偿开放，预留基站站址、通信机房等建设空间，并提供通行便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既有建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解决既有建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禁止无故阻碍通信设施建设或收取不合理费用。移动通信基站塔（杆）资源要向公安、市政、交通运输、园

林绿化等部门开放共享，各相关部门在开展信息化建设时应优先使用移动通信基站塔（杆）资源。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推动电力杆开放共享。要进一步规范路灯杆等社会塔（杆）资源建设管理，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要集约高效利用各类开放共享设施作为5G通信基站的站址资源，在规划新建多杆合一公共设施时，统筹考虑5G通信基站建设需求，预留5G通信基站建设空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市通管办、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3. 保障5G通信基站建设用地和电力供应。各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时，要同步落实5G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电力部门要贯彻执行5G通信基站峰谷电价等优惠政策，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加快5G通信基站转供电改造报装接电，提供直供分户，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鼓励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采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分散式风电、热力发电等绿色清洁电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三门峡供电公司、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和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要认真落实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要求，结合5G通

信基站建设需求,共建铁塔、机房等基础配套设施以及公共交通、重点场所建筑楼宇等室内分布系统。积极推进5G通信基站小型化、美观化,结合基站建设场景,探索多样化基站建设方式,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与优化。(责任单位:市通管办、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5.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依法打击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道路改扩建、城中村清理改造等造成移动通信基站及通信管道、通信光缆、配线管网、宽带接入网设施等配套通信设施改动或迁移的,要事先征得设施产权人同意,提供替代路由、站址,遵循“先建后拆”的原则实施迁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给予补偿。对扰乱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阻碍5G建设发展进程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通管办,各县〔市、区〕政府)

## (二) 加快推广5G融合应用

开展5G试点应用示范与推广。积极发挥5G大带宽高速率、高可靠低时延、大规模连接等技术特性,坚持政府引导、行业推进、典型引路、应用示范协同发展,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围绕5G赋能民生服务、5G赋能城市管理、5G赋能产业发展三大领域,重点在超高清视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能网联汽车、智慧

社区、智慧政务、无人机、工业互联网、智慧物流、智慧旅游等有比较优势的场景率先开展5G试点示范应用，发挥先行先试引领作用，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式，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通管办、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 （三）加快推进5G产业创新发展

1. 支持5G研发创新。支持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和各企事业单位建立创新中心和实验室，鼓励联合协同创新。积极引进一批5G产业龙头企业，重点在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公路、智慧城市、5G小镇、智慧物流、自动驾驶、车联网、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技术（VR）／增强现实技术（AR）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应用示范、信息安全等重大项目及平台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政务和大数据局、通管办、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三门峡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 支持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和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要积极争取上级资源引进5G创新项目试点，努力在我市落地实施一批5G重大示范工程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引进原组件和模组企业、原器件企业在三门峡落地，构建协同创新发展的5G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快5G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将5G产业高端人才列入全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畅通与国内外人才对接渠道，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及团队，为其配置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事业发展平台。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国内外信息技术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统筹做好5G人才在子女教育、住房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发挥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协同作用，培养5G人才，注重应用型人才建设和使用。（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各县〔市、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全市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区域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打造和产业发展等工作。

（二）优化发展环境。完善鼓励5G创新发展政策，加强协调服务和要素保障，全面支持5G基础网络建设、应用示范推广和关键技术创新。支持设立5G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重点项目给予支持。推动建设5G产业园区（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及公共服务平台。依托行业协会、科研院校和骨干企业，建立5G发展研究智库，为推动5G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营造发展氛围。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介，广泛宣传5G网络建设重大意义和应用场景典型示范，加大5G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等知识科普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5G发展的认知度。积极举办论坛、讲座、创新沙龙等多类型、多层次、广覆盖的5G创新创业活动，强力营造推动5G建设发展的浓厚氛围。

---

主办：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

